附件：

关于淮北国安电力至市高新北区供热管网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意见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5月18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淮北国安电力至市高新北区供热管网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1. 基本情况

淮北国安电力至市高新北区供热管网项目位于淮北市高新区北区，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新建蒸汽管道总长度约15.36km，管径为DN700。从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接出一根DN700蒸汽管道至市高新区北区，替代即将关停的锅炉及自备锅炉。新建蒸汽管道总长度约15.36km，管径为DN700。本工程施工范围仅包含电厂围墙外管线。工程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2.07亿元，水土保持投资173.42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2〕32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工。

二、本次检查存在的问题

本次检查情况看，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表现三个方面：

1.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未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3. 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本次督查发现问题一、二性质为严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通报批评；问题三性质为较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约谈。

三、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1.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要求，抓紧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2.尽快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2.544万元。

3.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理档案资料。

4.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向我局报备。

5.请按照本次检查意见要求，于2023年7月24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我局。逾期不整改，将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和执法查处。

联系人：营军 联系电话：3192083

邮箱：hbsbs2083@126.com

2023年5月30日

抄送：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淮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